

## 附件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保证金的管理，依法规范交易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工作，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和转让、国有产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林权、司法和行政机关罚没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特许经营权交易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项目交易活动中，由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依据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的要求，按照交易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出让文件、转让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的，用

于约束竞争主体按交易文件规定履行其投标（竞买）义务的担保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金交纳（支票转账、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保证金方式。非现金交纳（投标保函、信用承诺等）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视为项目单位同意委托省交易中心代为收取、退还该项目保证金的管理，所有交易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五条** 保证金专用账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人民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后设立，严格遵守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户专用，仅用于保证金收取、退还及依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银行账户内资金不能挪作他用。

**第六条** 省交易中心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做好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和保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线上项目保证金实行电子化管理，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保证金系统生成虚拟子账号，账号自动关联项目（标段）或竞争主体，保证金系统确认到账情况，保证金交纳信息实行开标前保密，项目交易结束后，按照保证金退还流程，省交易中心在省交易平台保

证金系统向银行发起退款指令，由银行退还保证金；线下项目竞争主体按交易文件指定的账号交纳保证金，以银行无退票来确认到账情况，项目结束后由省交易中心向银行递交书面退还单据退还保证金。

### 第三章 保证金交纳

**第八条** 项目单位要求竞争主体交纳保证金的，应当在交易文件、拍卖文件（公告）等相关文书中明确保证金专用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项目（标段）名称、交纳方式、金额、交纳截止时间、保证事项、保证金处置方法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竞争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文书要求交纳保证金。

**第九条** 保证金交纳金额按照交易文件设定的标准收取，该标准应符合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设定的标准。

**第十条** 竞争主体交纳保证金的，应通过其同名银行存款账户在规定时间内一次足额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入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必须与竞争主体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自然人交纳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名下账户转出。

**第十一条**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项目需从竞争主体基本存款账户交付保证金。从非基本账户转出或结算卡转出的，保证金无效。

**第十二条** 竞争主体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交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竞争主体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保证金退还**

**第十四条** 进场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各类项目按照行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时限要求原路径退还保证金。

工程类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非竞得候选人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通知书在省交易平台上传审核通过后5日内退还竞得候选人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竞得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方、买受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上传至省交易平台，退还竞得人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代理机构（项目单位）、竞得人开标后90日未在省交易平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未上传中标通知书、未上传合同或未就特殊情况做书面说明的，省交易中心将原路径退还所有竞争主体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起未竞得人保证金退还申请，财务处3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本金；竞得人合同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起竞得人保证金退还申请，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得人保证金本金。代理机构开标后90日未在省交易平台发起竞争主体保证金退还申请或未就特殊情况做书面说明的，省交易中心将原路径退还所有竞争主体投标保证金本金。

产权类交易项目，受让方确定后，业务处2个工作日内发起未竞得人保证金退还申请，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本金；交易活动结束后，业务处2个工作日内发起竞得人保证金退还，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得人保证金本金。交易结束后90日不具备保证金退还条件的，由省交易中心业务处向交易双方发起项目风险告知书面通知，要求交易双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原因说明。

**第十五条** 流标（流拍、流挂）项目保证金退还，工程建设类项目流标项目审核通过后，财务处5日内退还竞争主体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类项目废标（终止）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起保证金退还申请后，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争主体保证金本金；产权类交易项目业务处2个工作日内发起保证金退还申请后，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争主体保证金本金。

**第十六条** 线下项目保证金退还，由业务处填写《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审批表》，完成审批后交财务处，财务处3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保证金。

第十七条 项目交易过程中出现异常（如立项变更、项目取消等）情况，导致项目终止，该项目已交纳保证金的按流标项目处理。

第十八条 竞争主体操作失误，导致保证金转错子账号的，后果由竞争主体自行承担。转错子账号的保证金，待对应项目退还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第十九条 线上项目退款均由系统退还，不再进行线下退还。如在退还保证金过程中出现竞争主体账户信息变更，系统无法按原路径退还保证金的，竞争主体需提供相关纸质变更资料及时办理退还手续，由财务处线下退还。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退还保证金时须退还利息给竞争主体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以银行计算的利息为依据）。保证金本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转至竞争主体原交纳账户。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退还本息另有相关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争议保证金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特殊情况，涉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争主体的，相关部门须在本办法规定的退还保证金时限前向省交易中心发出书面通知，明确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待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处置结果和相关规定执行。未在

本办法规定的退保证金时限前向省交易中心发出书面通知的，责任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规定，项目单位申请暂不退还或划转竞争主体保证金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退还保证金时限前向省交易中心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待项目单位获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后，省交易中心按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处理。如项目无监管部门，项目单位申请暂不退还或划转保证金的，省交易中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的退保证金时限前向省交易中心递交书面申请的，责任自行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从事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证金管理职责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证金信息保密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作银行及软件开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将终止合作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交易中心未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时限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由省交易中心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单位、竞争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限内退还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省交易

中心交易平台向银行发起退还指令，银行延迟、错退、漏退、重复退还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银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竞争主体未按照相关文书及时有效交纳保证金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